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純網路銀行設立標準與相關資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近年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本國銀行多已提供數位銀行服務。隨金融科技發展，年輕世代應用行動裝置取得服務已形成趨勢，國際間已有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考量引進此種新形態銀行可促使市場學習新種業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服務，金管會爰與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國際間純網銀經營模式進行研究，並會同派員赴韓國及日本考察後，就純網銀實務現況及監理經驗，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並增訂「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1 條」<sup>1</sup>，規範有關純網銀之定義與相關設立標準及發起人資格限制。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1 條	
第一項(純網路銀行之定義)	
主要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為純網路銀行。	
第二項(設立條件與發起人資格)	
第一款 (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應於設立後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二款 (實收資本額與發起人應認股數)	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三款 (發起人及股東應包括金融機構、其最低持股限制)	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中應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款 (外國金融亦得為發起人、於申請時檢附依其母國主管機關同意或法令規	外國金融機構得為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檢附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文件。但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

<sup>1</sup>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45620 號令增訂。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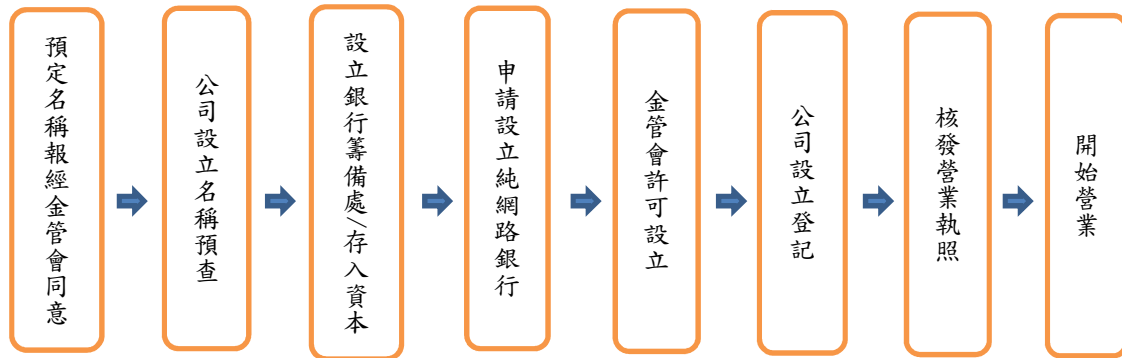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定得於我國設立純網銀之證明文件，並說明適法性)</p>	<p>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適法性。</p>
<p>第五款 (非金融業為發起人之資格及認股限制)</p>	<p>純網路銀行之非金融業發起人，如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所認股份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並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檢附適格條件之說明文件。</p>
<p>第六款 (要求部分董事須具備下列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工作經驗或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li> <li>2. 金融科技、電子商務、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li> </ol>	<p>應有逾半數之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目資格。其中符合下列資格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符合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li> <li>(二) 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純網路銀行成功經營者。</li> </ol>
<p>第七款 (申請設立純網銀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事項)</p>	<p>依第八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客戶身分確認機制。</li> <li>(二) 經營純網路銀行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li> <li>(三) 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li> <li>(四) 流動性管理機制。</li> <li>(五) 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退還存款予客戶之方式與管道、退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客戶權益保障說明。</li> </ol>
<p>第八款 (設立分行之限制)</p>	<p>除設置總行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分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申請流程及首次申請進展<sup>2</sup>



<sup>2</sup> 截至目前為止，共有三家發起人 LINE BANK(LINE Financial 持有 49.9%，北富銀 25.1%)、樂天國際商銀(日本樂天集團持有 51%，國票金 49%)、NEXT BANK(中華電信持有 41.9%，兆豐商銀 25.1%)申請，預計將於今年 6 月核准兩張純網銀執照。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新聞整理。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